附件2：

2024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

选拔赛组织方式及遴选规则

根据2024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实施和推进要求，制定发布选拔赛的组织实施、技术规范、选拔标准等要求，举办选拔赛的相关单位需严格按照选拔赛相关标准要求组织实施，同时需向大赛组委会报送选拔赛组织、技术、宣传等工作方案和程序材料，有序做好选拔赛相关工作。大赛分选拔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其中，选拔赛包括地方赛道选拔赛、行业赛道选拔赛、教育赛道选拔赛。

1. 选拔赛

1.1地方赛道选拔赛由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地方通信管理局等相关单位联合组织实施。举办选拔赛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各选派7支队伍（职工组5支，学生组2支）参加决赛。

1.2行业赛道选拔赛由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经大赛组委会审核同意后组织举办。举办行业领域选拔赛的有关企业等单位可各选派3支队伍（职工组3支）参加决赛。

1.3教育赛道选拔赛由政产学研用产业各方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经大赛组委会审核同意后组织举办。举办教育赛道选拔赛的有关省（区、市）可各选派4支队伍（职工组2支，学生组2支）参加决赛。

2.决赛

决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牵头推进，将协同相关承办、协办单位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 一、申报要求

选拔赛申报、实施流程如下，相关范围需按照时间要求定期发送至大赛指定邮箱chinaiisc@163.com：

1.选拔赛申报单位请按要求填写《2024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选拔赛组织申报表》，并于5月31日前发送至大赛指定邮箱，邮件命名方式为：XXXX（主办单位）XXXX赛道选拔赛-申报意愿。

2.具备举办选拔赛资格的单位将收到大赛主视觉等相关设计文件供选拔赛组织单位自愿选用。

3.具备举办选拔赛资格的单位需于6月30日前将赛事组织方案以及相关成果等资料发送至大赛指定邮箱，邮件命名方式：XXXX（主办单位）XXXX赛道选拔赛-组织方案。

4.具备举办选拔赛资格的单位需按照大赛规则要求组织比赛，并于8月31日前应当完成比赛正式通知的发布，可自愿组织培训、宣传等相关工作，同时需保留比赛过程证明及比赛结果数据以做备查。

5.具备举办选拔赛资格的单位需按要求于9月20日前发送比赛结果（含报名名单、比赛结果排名、推荐晋级名单、完整的赛题文档及官方解题思路文档、比赛现场素材）至大赛指定邮箱，邮件命名方式：XXXX（主办单位）XXXX赛道选拔赛-比赛结果。

6.选拔赛结果需由主办单位盖章及现场裁判签字确认，按要求确定推荐晋级决赛的名单，同时需具备证明比赛实际发生的照片、网页截图（有明确时间戳）等材料。

7.各单位报送的选拔赛结果经大赛组委会审核并回复结果有效后，确认最终晋级决赛名额。

8.申报单位自行组织大赛宣传和晋级选手通知，选拔赛相关宣传以及成果等资料可一并发送反馈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大赛组委会将会选取选拔赛有关材料成果并与选拔赛组织单位协商沟通，在大赛官网、官微、相关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重点宣传。

# 二、组织方式

## （一）组织主体

地方赛道选拔赛组织单位应为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主管部门、人社厅(局)、工会、团委等相关单位或以上单位联合组织实施，各省(区、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只能组织实施一场针对本次大赛的地方赛道选拔赛。

行业赛道选拔赛组织单位应为国有企业、中央企业、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或以上单位联合组织实施，每个赛道只能组织实施一场针对本次大赛的选拔赛。

教育赛道选拔赛组织单位应为政产学研用产业各方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每个赛道只能组织实施一场针对本次大赛的选拔赛。

## （二）组织原则

1.自愿组织，合法合规。各单位可自愿申报并按要求组织实施大赛，落实相关法律、保密、监督等要求，有序做好赛事组织工作。

2.严控标准，规范实施。各单位严格按照大赛相关技术标准和实施要求，做好赛事组织、运营和技术工作，确保赛题质量和技术难度，做好比赛实施保障。

3.开放公平，绿色廉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强化务求实效、公平保障。

4.落实责任，强化审核。各地方要强化消防、卫生、安全等各方面的责任落实，同时要认真做好选手信息审核工作，自行审核确认报名信息及比赛结果。

## （三）组织要求

1.选拔赛组织单位自愿使用大赛标准设计元素及设计字样，经组委会报备的选拔赛，宣传时设计稿、宣传稿件中方可使用本次大赛“选拔赛”字样。如“2024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XX省选拔赛”或“2024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XX赛道选拔赛”或“2024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XX选拔赛——XX赛道”。

2.每支队伍人数不得超过3人（不含领队）。每支队伍须设队长1名，队长必须为参赛队员；每支队伍可设置领队1名，领队不参加比赛。

3.地方赛道选拔赛单场组织规模不少于50支队伍，即职工组不少于35支队伍、学生组不少于15支队伍。行业赛道选拔赛单场组织规模不少于50支队伍，即职工组不少于50支队伍。教育赛道选拔赛场组织规模不少于50支队伍，即职工组不少于20支队伍、学生组不少于30支队伍。

## （四）技术要求

1.选拔赛应通过理论知识考核与实际操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考核参赛选手的理论知识储备与技术技能水平，其中实际操作考核环节分数占比不低于80%。

2.选拔赛组织者在选拔赛实施过程中应采取防作弊、防代打等措施并明确作弊处罚机制，所采用的选拔赛竞赛平台应具备防作弊等功能（如设置动态Flag、进行异常行为监控等）。如有作弊者需连同裁判判决材料一并提交大赛组委会。

3.选拔赛竞赛场景应充分体现工业互联网特色，单场竞赛场景不少于3个，同一场内竞赛场景类型不可重复；每个场景竞赛环节不少于5个。

4.选拔赛竞赛场景鼓励融合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大数据、区块链、5G、边缘计算、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